# 医疗物资采购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7-02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医疗物资采购合同篇一乙方（供方）：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为...*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医疗物资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供方）：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公司药品采购行为，保证药品及时供应，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合同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供方必须是证照齐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向需方提供加盖单位红印章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等，供需方存档备查。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相关企业资料复印件。

二、供方只能向需方供应规定许可经营范围内的药品，如供方超范围向需方提供药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供方要对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向需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供方所提供的药品凡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如抽检不合格、药害事件等后果，概由供方承担。如因需方储存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自行负责。

四、供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避免污染，需冷藏的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抵达需方。否则，为此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五、需方要求供方遵守以下供药原则：1、不得供应“三无”药品；2、不得供应假冒厂牌和商标及无出厂合格证的药品：3、不得供应即将变质或生产日期较久的药品；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供应有效期少于8个月的药品；5、不得供应不符合包装标志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的药品。

六、供方提供药品时，须向需方提供加盖供方印章的《药品检验报告单》和销售票据，且各项内容与该批次药品相符。

七、供方须按需方购药计划的药名、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供应药品，否则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

八、需方凭供方药品清单票据（清单内容与实物相符），经需方验收员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药品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破损等不合格药品，由供方负责赔偿或扣除供方药款。

九、需方须按双方议定的结款方式按时支付供方货款；需方不得将药品销往其他省份或地区（只限本省地区销售）；需方须向供方提供协议药品详细流向，并提供书面材料；需方按供方指定市场批发价格销售协议药品。

十、供方与需方必须签订药品购销合同生效后方可发生业务，且须在需方铺垫 万元资金作质量担保金。供方人员不得以需方名义销售协议以外的其他药品，否则需方不予返还质量担保金且供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无违规行为则合同期满后需方全额返还供方铺垫的质量担保金。

十一、需、供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因受政策等原因所限，双方不能合作，则应依法终止合同及业务往来。

十二、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 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由供方、需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需方名称：（盖章）xxx限公司供方名称：（盖章）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xxx 供方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万通路66号

需方法人代表：xxx 供方法人代表：潘巍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物资采购合同篇二**

合同号no：

甲方：安徽逸境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此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酒店。

2、 乙方按甲方所需原材料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按照甲方要求准时送达甲方至甲方指定位置。

与乙方定一次价，定价的方案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下一次货款的依据。其中因外界因素（如：天气），需要临时调价的提前填写《调价通知单》，否则按合同中双方所默认价格内容支付货款。合同中附件中定价的品种种类价格，以到岸价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酒店正常运营之后，每天晚上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确认第

二天要送的菜品，供应商应在要求的基础上按时、按质、按量送至厨房部，经厨房部验收质量合格，财务部稽核会计验收数量到位。

乙方送的所有原材料，必须确保其质量，如发现一批货中掺有假货、非甲方

确认的残次品等质量问题，即扣除涉及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并立即取消合作。其中：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必须定期提供由省级以上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五、付款方式： 账期为15天，乙方凭经甲方厨房部、财务部稽核确认签字后的单据，于每月10日和25日（遇节假日顺延）结算货款，货款结算以甲方稽核会计稽核的数量为准，乙方当次结算的货款必须送交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货款。乙方以最近一次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作为日后进行调货，确保质量的依据。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资质及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1、 正式营业后，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送货的，每超过规定时间的十分钟后还未到达酒店，应向甲方偿付不能送货部分货款的价值二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如有提前通知甲方，告知其送货延时原因，甲方将以口头警告的形式告知乙方，警告三次以上，通知乙方进行面谈。

2、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投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乙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须事先与乙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款项。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且没有获得乙方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供应商与甲方任何部门、人员有私自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立即扣除供应商全部剩余帐期内全部货款，同时解除合同。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2、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3、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邮 编： 邮 编：

**医疗物资采购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yh10 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购买药品。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乙方必须依法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到甲方上级有关药品市场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原件加盖供方红印章，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

2、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的药品：

品名 规格 厂家 单位 单价

3、乙方向甲方供应药品的品种数量以甲方每月或每周提供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药品供应价格应为市场的最低售价，如遇药品价格政策性下调时，应给予相应下调。如乙方供应给甲方附件外药品，供应价格也应为市场的最低售价。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等费用。

4、质量标准：

① 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乙方必须及时保证甲方所需药品的供应，药品的批号、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

5、交货时间及地点

① 乙方交货时间：接甲方书面计划通知72小时内

②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_\_\_\_\_\_\_\_\_\_

③ 合同执行地：甲方所在地：\_\_\_\_\_\_\_\_\_\_

6、验收

① 甲方根据药品专业法规及标准查验时，药品外包装及药物外观不合格，拒收入库。

② 甲方根据购药计划查验时，发现药品的数量、品牌和规格不一致，无有效期或近有效期及过期的药品时，应当办理退货手续。

③ 甲方根据本院临床实际需要，对在乙方购进的药品可办理退货或换货。

④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药品后2日内验收

7、付款方式：

①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货款2日内发货，同时出据合法税票并做到货票同行。

②货款在2万元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三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8、违约责任

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②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计划金额的5‰的违约金。

③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④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允许有任何做临床和给医务人员回扣的行为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9、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医疗物资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需方）： xxx公司

乙方（供方）：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公司药品采购行为，保证药品及时供应，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合同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供方必须是证照齐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向需方提供加盖单位红印章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等，供需方存档备查。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相关企业资料复印件。

二、供方只能向需方供应规定许可经营范围内的药品，如供方超范围向需方提供药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供方要对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向需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供方所提供的药品凡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如抽检不合格、药害事件等后果，概由供方承担。如因需方储存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自行负责。

四、供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避免污染，需冷藏的药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抵达需方。否则，为此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五、需方要求供方遵守以下供药原则：1、不得供应“三无”药品；2、不得供应假冒厂牌和商标及无出厂合格证的药品：3、不得供应即将变质或生产日期较久的药品；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供应有效期少于8个月的药品；5、不得供应不符合包装标志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的药品。

六、供方提供药品时，须向需方提供加盖供方印章的《药品检验报告单》和销售票据，且各项内容与该批次药品相符。

七、供方须按需方购药计划的药名、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供应药品，否则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

八、需方凭供方药品清单票据（清单内容与实物相符），经需方验收员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药品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破损等不合格药品，由供方负责赔偿或扣除供方药款。

九、需方须按双方议定的结款方式按时支付供方货款；需方不得将药品销往其他省份或地区（只限本省地区销售）；需方须向供方提供协议药品详细流向，并提供书面材料；需方按供方指定市场批发价格销售协议药品。

十、供方与需方必须签订药品购销合同生效后方可发生业务，且须在需方铺垫 万元资金作质量担保金。供方人员不得以需方名义销售协议以外的其他药品，否则需方不予返还质量担保金且供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无违规行为则合同期满后需方全额返还供方铺垫的质量担保金。

十一、需、供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因受政策等原因所限，双方不能合作，则应依法终止合同及业务往来。

十二、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 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由供方、需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需方名称：（盖章）xxx限公司供方名称：（盖章）xx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xxx 供方地址：xxx

需方法人代表：xxx 供方法人代表：xxx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物资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严格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履行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二、付款金额：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到站：合同签订后 内交货，送货到乙方指定医院并负责安装

四、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乙方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到指定的账户上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不履行合同时，应向对 方提出书面申请，如果对方拒绝接受，违约方应支付合同货款总值5%计算。但遇 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利率1%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20天内 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 款充抵。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先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以合 同签订地为诉讼管辖地。

七、其他约定事宜：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因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引起医疗事故、纠纷的行政、法律、 经济处罚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的。

3、甲方银行账号：

4、甲方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附后：（设备保修期一年）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医疗物资采购合同篇六**

买受人（简称：甲方）：

出卖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采购文件及药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成交候选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等详见药品成交品种买卖电子订单。

药品的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不高于成交候选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成交药品临时最高零售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价格或其他情况时，对未供货部分，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供应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药品有效期

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商定。

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

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特殊要求：

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提供或组织提供，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或组织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或组织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12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药品及时更换；

验收方式：

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成交药品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非成交药品替代成交品种。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并在货，票验收后60日内结清货款。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同时将选择的替代成交药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或另行采购替代药品的协议，在七日内由甲方送徐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和药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或组织配送成交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未经徐州市药品集中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供应药品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于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每延误7日，履约保证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乙方在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约定的原因外，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采购其他品牌的非成交药品替代成交品种，应按不履行本合同的药品金额或所替代成交药品同数量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每迟延支付7日，履约保证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履约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书面向徐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采购周期止。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事项：

成交药品临时最高零售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下调后的零售价格低于采购临时最高零售价时，对未供货部分，甲方委托徐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统一与乙方协商调整成交供货价格。

乙方的供应，以甲方在江苏省药品采购及监管平台上发送的电子订货单为准。

甲方在无法获得乙方正常供货，且无其他成交候选品种可替代时，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备案采购。

其他约定：（由甲乙双方填写）。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供应人因采购人提前回款，采购量较大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药品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由甲方在七日内将补充协议，报徐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药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徐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对故意违反本合同约定和订立，履行合同中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